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翁詠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48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翁詠瑜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8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毒品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翁詠瑜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8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32392877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97頁）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該等毒品之吸食器具、容器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；至於鑑驗耗損部

01 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02 (三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宋瑋陵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大麻煙彈	1個（含吸食器具1支）	毛重42.14公克
2	大麻煙彈	2個（含容器2支）	總毛重19.84公克